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環署廢字第 10700647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6 樓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634
  - (四) 傳真：(02)2311-7741
  - (五) 電子郵件：[hswehuang@epa.gov.tw](mailto:hswehua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其輸出入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迄今公告種類計十五項。

鑑於近期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進口量大幅增加，為完善其輸入管理，並使產業用料確為需求事業使用，經本署研析其進口情形、對象、用途及對我國之影響與流向，考量環境負荷及環境衝擊，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於輸入時，來源僅限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或不良品，且需為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並限制輸入者需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以確保廢塑膠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使用。
- 二、公告事項一、（三）廢紙：於輸入時，來源僅限回收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且須已妥善完成分類，不含雜質；並限制輸入者需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以確保廢紙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使用。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並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自即日生效。</p>	<p>酌修文字</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                      (一) 廢木材。                      (二) 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1、於輸入時，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或不良品。                      2、於輸入時，僅限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                      3、於輸入時，僅得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p>	<p>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如下：                      (一) 廢木材。                      (二) 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三) 廢紙。                      (四) 廢鋼(含不銹鋼)。                      (五)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鍍、鎢、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1、不得檢出汞。                      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p>	<p>一、為完善熱塑型廢塑膠輸入之管理，增修其要件，爰酌調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二款：                      (一) 新增來源僅限塑膠製程所產生之下腳料或不良品，生活來源所產生者應依法申請輸入許可。                      (二) 新增材質及型態要求：單一材質係指如 PS、PE、PET 等；單一型態係指如瓶、膜、塊、碎片等。                      (三) 限制輸入者資格：為確保輸入之廢塑膠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作為用料，要求僅得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p>

<p>入、使用。</p> <p>(三) 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於輸入時，<u>僅限回收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且不得夾雜非紙材質。</u></p> <p>2、於輸入時，<u>僅得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u></p> <p>(四) 廢鋼（含不銹鋼）。</p> <p>(五)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鍍、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不得檢出汞。</p> <p>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p> <p>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p> <p>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p>	<p>屬）。</p> <p>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p> <p>4、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六) 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p> <p>2、具金屬性質。</p> <p>3、不含油脂。</p> <p>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七)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p> <p>2、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p>	<p>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使得輸入、使用。</p> <p>二、為完善廢紙輸入之管理，增修其要件，爰酌調修正公告事項一第三款：</p> <p>(一) 新增廢紙性質：我國產業所需之廢紙多為牛皮紙或瓦楞紙，故限定僅限回收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其餘廢紙輸入應依法申請許可；並為減少輸入後之分類行為，所產生之廢棄物對環境造成之衝擊，故規範須已妥善完成分類，不含雜質。</p> <p>(二) 限制輸入者資格：為確保輸入之廢紙直接供給我國產業作為用料，要求僅得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使得輸入、使用。</p> <p>三、其餘款次未修正。</p>
--	--	--

<p>上。</p> <p>(六) 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li> <li>2、具金屬性質。</li> <li>3、不含油脂。</li> <li>4、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li> </ol> <p>(七)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li> <li>2、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li> <li>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li> </ol> <p>(八) 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li> </ol>	<p>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p> <p>(八) 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li> <li>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li> <li>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li> </ol> <p>(九) 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li> <li>2、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li> <li>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li> </ol>	
---	---	--

<p>含氧化鐵)。</p> <p>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p> <p>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p> <p>(九)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廢鎂渣及粉末。</p> <p>2、鎂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p> <p>(十)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來源為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p>	<p>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p> <p>(十)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來源為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p> <p>2、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鈮、銻、鉍、釷、鈾、過渡金屬(鈳、鈷、鎳、銅、鋅、鉍)或沸石觸媒。</p> <p>3、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程廢觸媒。</p> <p>(十一)廢橡膠。但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之下列膠片：</p> <p>1、輸出之粒徑大於五公分者。</p> <p>2、輸入之粒徑大於四公釐者。</p> <p>(十二)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但不含其碎</p>
--	---



<p>(塊、柱、圓、片或坩堝料)，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為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li> <li>2、矽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以上。</li> </ol> <p>(十五) 廢錫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源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無鉛焊錫、噴錫或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等製程產出之廢錫渣及粉末。</li> <li>2、錫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li> <li>3、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li> </ol>	<p>附表四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CLP) 溶出標準。</p>	
--	----------------------------------	--